

首都食品安全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177 邮发代号:1-3016 支持单位: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404期 本期16版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

·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·

如何利用互联网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？农业农村部回应

详见 02 版

图片
新闻

密云区副区长范永红督查区食安创建工作

本报讯 孙柳溪 云霄 7月3日下午,密云区副区长范永红带队就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开展情况进行督查,重点对“阳光餐饮”示范区街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区食药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春玉,区食药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高兴旺,区食药监局党组成员、稽查大队大队长冯保庚,鼓楼街道副主任吴海波、密云镇副镇长杨杰陪同检查。

督查组来到位于新中街的“阳光餐饮”示范街,随机对示范街上的餐饮单位进行检查。先后检查了北京金地来宾馆有限公司、北京云亨餐饮有限公司和北京轩雅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。在检查中,督查组向企业负责人询问了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查看了“阳光餐饮”落实、食品进货台账及索证索票记录以及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等情况。随后又对华远市场、学府花园等地区进行检查。

检查结束后,范永红就当前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出三点要求:一是坚决落实党政同责,各相关监管部门、各属地政府要再提高认识,切实压实责任,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“一把手”工程,集中监管力量,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。二是



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,要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、群众对创建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作为宣传重点及目标点,凝聚社会各界宣传力量,多角度、多层次宣讲食品安全知识和创区工作,引

导群众积极参与创区工作,再掀创建新热潮。三是夯实基础,加快推进“阳光餐饮”进度,以新中街为基础,再提升打造一条“阳光餐饮”示范街区,努力建成2条集食品安全、特色风味、优质

服务于一体的“阳光餐饮”工程示范街区。

图为密云区食药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春玉向区副区长范永红(右二)介绍餐饮单位后厨环境情况

导
读

门头沟局闻“哨”而动开展集中受理

03版·食安北京

“质检利剑”雷霆打假:
三个月查办农资质量违法639起

07版·消费警示

轻餐饮成创投新风向

12版·视 点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报9批次不合格食品

04版·权威发布

76.8%受访者愿意为健康饮食多花钱

09版·营养健康

专家释疑:
各个国家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为何不同?

15版·食品科技